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82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泓頡即冠頡汽車商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冠頡汽車商行之歷次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